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科发条财字〔2019〕61号)

院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的新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现将《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上述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发条财字〔2013〕188号)和《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基本运行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条财字〔2013〕32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

2019年7月22日

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及其预先研究的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科学院主管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与院外单位共建的项目，如本细则有不适宜之处，应以协议的形式对相关管理问题加以规定。

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参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分为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开工准备、建设实施和竣工验收六个阶段，其中前四个阶段称为工程前期。

第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所确定的建设内容、性能指标、经费和工期构成工程基准，是工程实施的目标及工程管理的核心。

第五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遵循“强化计划、监控过程、严守基准、保证质量、精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以下简称“条财局”）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院主管部门，按照《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履行对设施建设的管理职责。

第七条 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项目建议书后，成立工程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与国家有关部委及地方政府的工作协调；
- （二）批准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重要工程文件和报告；
- （三）审议工程指挥部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对于多方投资的建设项目，按相关协议成立工程领导机构。

第九条 中国科学院明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所依托的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研究所、研究院、大学为设施建设的依托单位。项目依托单位为项目法人，对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向中国科学院负责。

第十条 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合理调配资源，保证工程实施；
- （二）责成单位已有管理机构为工程提供管理支持；
- （三）保证单位自筹资金到位；
- （四）掌握工程进展，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准后成立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一般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总工程师、总工艺师、总经济师组成，根据需要可设副职。成员由依托单位提名，报中国科学院聘任。指挥部须设立工程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和工程综合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指挥部主要成员应具有一定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经验或经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培训。未经工程领导小组同意，指挥部主要成员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担任其它研究或工程

项目的负责人，也不得调动岗位或工作单位。

第十三条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和《工程实施及管理计划》；
- （二）实施工程日常管理，实现建设目标；
- （三）贯彻工程领导小组的指示，支持和配合院主管部门对工程的管理工作；
- （四）贯彻国家政策法规，防止违规现象发生。

第十四条 工程指挥部总指挥一般由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当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不担任总指挥时，应与总指挥签订协议，并签署法人委托书，授权总指挥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作为项目法人代表行使职权。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为工程队伍组建提供支持和保障；
- （二）保证工程使用单位设备、加工能力、场地等资源的优先权；
- （三）掌握工程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帮助工程指挥部解决问题；
- （四）监督国家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
- （五）检查和督促工程总指挥履行职责，对不称职者，提请中国科学院撤换。

第十五条 工程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成立后组建工程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视情况可成立工程国际科技顾问委员会。科技委是工程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的科技咨询机构，其主要任务是：

(一) 评议工程进展，提出相应建议；
(二) 应工程领导小组或指挥部要求组织专项科技咨询；
(三) 研究工程季度进展报告，并向工程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科技委由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并能参加工作的科技专家组成。科技委主任原则上由非建设单位的人员担任，主任和成员由中国科学院聘任。

第十七条 对于共建项目，在项目建议阶段，依托单位应与所有共建单位签订项目共建协议，规定各方在工程中的任务分工。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准后，依托单位应与每个共建单位分别签订共建合同，详细规定共建中的相关事宜。合同由双方的单位法人、总指挥及共建单位的工程负责人共同签署。工程项目进行中，视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共建单位应在总指挥指导下建立工程指挥系统，在所承担的任务范围内行使日常管理职权。共建单位的工程负责人对总指挥负责。

第三章 预先研究管理

第二十条 预先研究是指为提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议所开展的研究，其任务是初步确定项目科学技术目标、建设目标、总体技术方案，并开展关键技术研究，验证方案的基本技术可行性。

第二十一条 相关单位应根据国家需要和中国科学院相关规

划，多方筹措经费，自主开展前期研究。研究工作取得一定进展后及时向条财局报告。

第二十二条 条财局统筹规划部署预先研究项目，对预先研究项目进行管理，检查和评估项目进展。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根据支持方式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第四章 工程前期文件编制及审查

第二十四条 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投资规模较小、国家投资比例较低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委托项目所属领域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委托项目所属领域的甲级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和投资概算。条财局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投资概算，审批或委托中国科学院审批初步设计方案。

第五章 项目建议阶段

第二十六条 中国科学院向国家推荐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时，由条财局组织遴选评议，经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查，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列入国家规划后，启动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议阶段应召开设施用户会议，就科学技术目标、用户需求、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建设方案、建设内容等

进行研讨，形成用户意见，作为项目建议书的附件。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应制订《项目前期工作计划》，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工作进度计划和关键时间节点；
- （二）研究试验计划，包括每个主要研究试验项目的内容、研究目标、进度、经费及验收要求；
- （三）与研究试验和设计工作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工作分解结构和组织分解结构，以及相应的人力资源计划；
- （四）关键部件设计的评审计划和用户评议计划；
- （五）规章制度、技术规范的制订计划和各自的要点。

第六章 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

第二十九条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工作须依据获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定内容做重大调整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条财局组织审查后，经主管院领导审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三十条 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依托单位应向条财局提交季度工作进展报告。视需要，工程领导小组可委托科技委对工作进展进行检查、对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议。

第三十一条 工程经费估算、概算应依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经费相关规范如实编制。

第三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应加强工程风险分析，形成《风险管理计划》，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院

级评审时一并加以评审。

第三十三条 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应召开用户评议会，就实验系统及开放共享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方案形成评议意见，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的附件。

第三十四条 初步设计阶段，依托单位应制订《工程实施及管理计划》，报条财局备案。

第七章 开工准备阶段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以下开工准备工作：

（一）完成《工程实施及管理计划》中规定的主要规章和技术规范的制定；

（二）依据《工程实施及管理计划》，完成工程组织机构的建立，工程队伍基本组织到位；

（三）系统及以上工程负责人到位，重大设备负责人基本到位，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到位；

（四）对相关人员进行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培训。

第八章 建设实施阶段

第三十六条 指挥部应按照《工程实施及管理计划》建立完善的工程管理体系，制订完备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加强质量、经费、进度、风险、变更、安全、采购和合同、档案、信息等管理，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尽力保证工程基准的实现。

第三十七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应视需要对《工程实施及管理计

划》进行修订。修订计划应报条财局备案，重大计划修订须经工程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十八条 指挥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条财局提交工程季度进展报告。工程季度进展报告应同时提交科技委。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工程进展和关键技术进展综述；
- （二）总体至系统级及重大设备的经费使用情况与经费使用计划对照；
- （三）总体至系统级及重大设备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照；
- （四）若工程进展与计划有较大偏离，分析原因，预测对实现工程基准的影响，提出改进措施；
- （五）存在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措施。

第三十九条 条财局负责对季度进展报告进行分析，发现重大问题时，应到建设单位进一步了解情况并向工程领导小组汇报。

第四十条 条财局负责组织对工程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并形成检查意见。

第四十一条 科技委举行年度例会，评议工程科学技术进展，提出相应建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四十二条 当建设实施中出现重大问题时，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及时反馈意见。视需要领导小组可要求科技委组织专项咨询。

第四十三条 对检查意见、咨询报告以及科技委会议纪要提出的问题，指挥部须向工程领导小组报告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领导

小组和院相关部门应及时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

第四十四条 条财局负责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日常监管机制，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和检查，了解掌握工程实施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当工程实施状况与实施计划有重大偏离并可能危及工程基准的实现时，指挥部须及时报告工程领导小组，提出矫正措施，并适时报告事态的发展，直至偏离得到矫正。

第四十六条 当对实施计划的偏离已不可矫正时，指挥部应评估其对工程基准的影响。对于需要国家或院批准的重大基准变更，应及时向条财局提出申请。

（一）投资概算发生变化，调整幅度超过百分之十的，指挥部应提交概算调整报告，经条财局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

（二）设施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验收指标等，指挥部须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和调整方案，经条财局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四十七条 因拨款延误造成工程进度拖延的，由指挥部向条财局提交工期变更请示，经审批后对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十八条 对因严重失职造成项目不能按基准完成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竣工验收和转入运行

第四十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在国家验收之前，中国科学院组织工程验收，包括性能测试、专业组验收。

专业组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性能（工艺）、财务、资产、建安、档案五个部分。

第五十条 当工程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时，依托单位向条财局提出验收申请，经条财局审核后启动验收工作。

第五十一条 条财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业组验收。当设施运行单位不是建设单位时，运行单位须参加验收工作。

第五十二条 在验收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报告工程领导小组，并责成依托单位加以解决。必要时，工程领导小组应组织专家咨询，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三条 验收合格后，形成验收报告，由条财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国家验收申请，并会同相关部门协助做好国家验收工作。

第五十四条 国家验收完成后，依托单位应及时制定解决工程遗留问题的工作计划。遗留问题解决后，依托单位向条财局提交工作总结，由条财局加以认定。当运行单位不是建设单位时，运行单位须参与制订解决遗留问题的工作计划以及对工作完成情况的认定。

第五十五条 工程后期应根据《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适时制订《运行方案报告》，并报条财局审查。

第五十六条 竣工验收通过并根据《运行方案报告》完成运行准备工作后，按程序转入正式运行。

第五十七条 若设施的部分系统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先期投

入运行，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中加以说明，经过专家论证，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八条 当设施的验收指标和设计指标不同时，在设施的性能已达到设计指标后，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应共同向条财局提出设计指标验收申请，由条财局组织实施验收工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条财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发条财字[2013]188号）同时废止。